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操作手册

2023 年 1 月

一、 功能入口

进入北京人社局官方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 点击飘窗如下图:



进入功能选择页面如下图:



选择【申请延长缴费补缴期限】。

二、 单位登录

1. 证书登录

用户可选择证书登录，插入证书，输入证书密码，点击【登录】，如下图：



2. 口令登录

用户可选择口令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及验证码点击登录，点击【登录】，如下图：



3.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用户可选择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APP、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扫一扫登录，如下图：



4. 其他渠道登录

用户可选择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或者使用北京通、支付宝、微信、百度账号进行登录。

三、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1. 正常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可点击【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按钮，【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功能每月 1 号至 25 号开放，如下图：

2022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温馨提示:

1、2022年缓缴单位可点击“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内的“单位整体补缴、单位申报个人补缴”线上申报补缴2022年缓缴费款，补缴功能每月开放时间为1日8:00-25日17:00，操作流程可点击“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内的“用户手册下载”查看。

2、2022年缓缴单位可点击“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线上申请延长2022年缓缴费款补缴期限，延长补缴期限功能每月开放时间为1日00:00-25日17:00，请您在申请时间内办理该业务，操作流程可点击“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内的“用户手册下载”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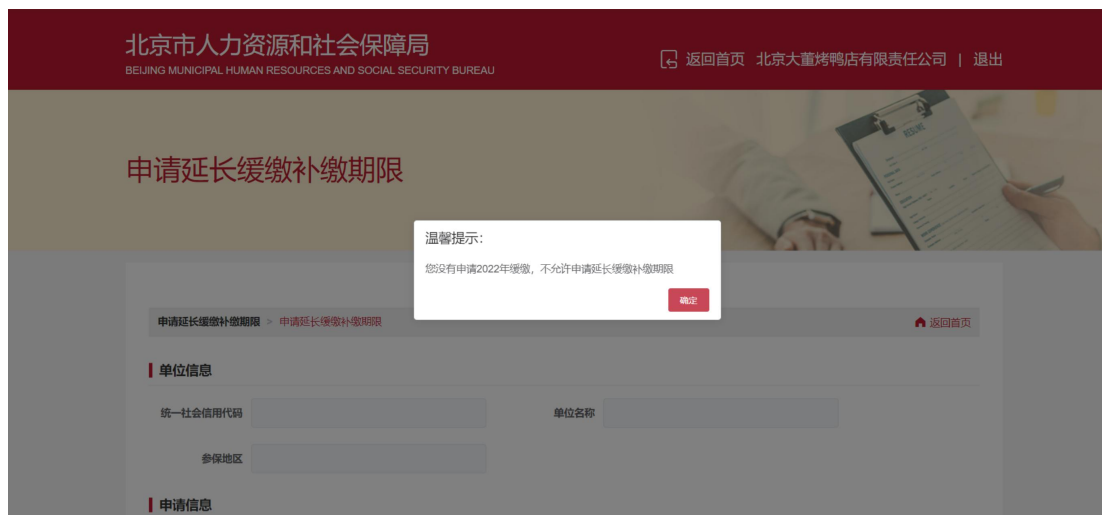
单位业务

[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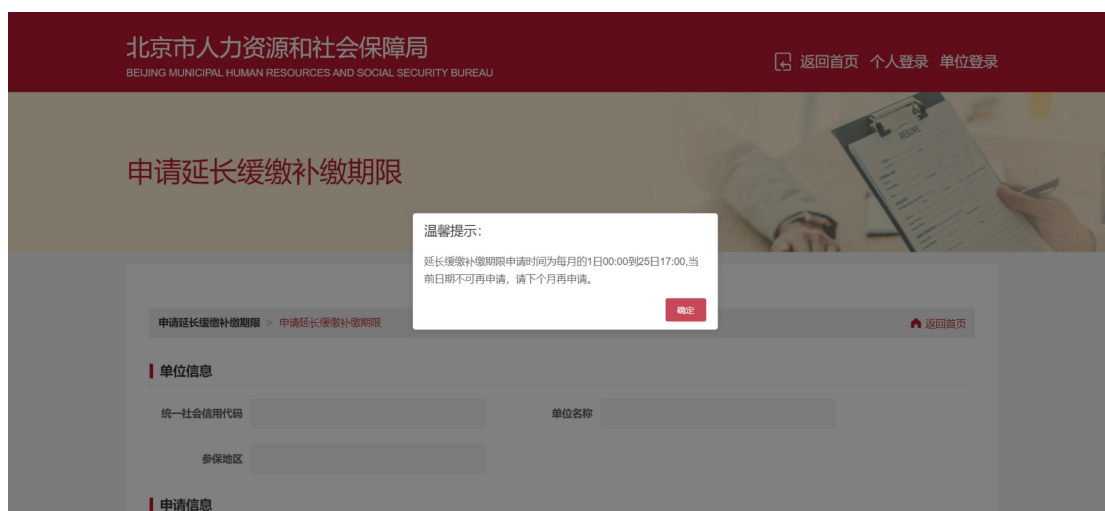
个人业务

[个人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

2. 单位没有申请过社会保险费缓缴，如下图:



3. 当前不在申报期内，如下图:



4. 单位申请过社会保险费缓缴, 没有申请过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如下图: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返回首页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参保地区

申请信息

*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不定期 逐月 分期

* 申请人证件号码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手机号码 * 手机验证码

***温馨提示:**

- 不定期:
单位自己规划还款安排, 最晚于2023年12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2022年缓缴费款。
- 逐月:
于2023年4-12月征收期内逐月补缴2022年已缓缴费款, 2023年的补缴月份与2022年缓缴月一一对应。
- 分期:
分期补缴时间为2023年6月、9月和12月征收期, 2023年6月补2022年4-6月缓缴费款2023年9月补缴2022年7-9月缓缴费款, 2023年12月补缴2022年10-12月缓缴费款。
- 上述三种补缴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 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 加盖单位公章, 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经(代)办机构, 各机构邮寄地址通过下方查询。

参保所属区(代) 办)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参保所属社经(代)办机构邮寄地址

已阅读, 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1) 填写申报信息, 点击【参保所属区(代办)】, 查看各机构邮寄地址, 需要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 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 加盖单位公章, 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经(代)办机构, 如下图: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返回首页](#)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参保地区

申请信息

*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不定期 逐月 分期

* 申请人证件号码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手机号码 * 手机验证码

***温馨提示:**

- 1、不定期:
单位自己规划还款安排, 最晚于2023年12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2022年缓缴费款。
- 2、逐月:
于2023年4-12月征收期内逐月补缴2022年已缓缴费款, 2023年的补缴月份与2022年缓缴月一一对应。
- 3、分期:
分期补缴时间为2023年6月、9月和12月征收期, 2023年6月补2022年4-6月缓缴费款2023年9月补缴2022年7-9月缓缴费款, 2023年12月补缴2022年10-12月缓缴费款。
- 4、上述三种补缴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5、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 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 加盖单位公章, 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 各机构邮寄地址通过下方查询。

参保所属区(代)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邮寄地址

已阅读, 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2) 申报时, 在 2023 年 2 月 25 号之前,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可以选择三种方式的任意一种, 如下图: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返回首页](#)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参保地区

申请信息

*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不定期 逐月 分期

* 申请人证件号码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手机号码 * 手机验证码

***温馨提示:**

- 不定期:
单位自己规划还款安排, 最晚于2023年12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2022年缓缴费款。
- 逐月:
于2023年4-12月征收期内逐月补缴2022年已缓缴费款, 2023年的补缴月份与2022年缓缴月一一对应。
- 分期:
分期补缴时间为2023年6月、9月和12月征收期, 2023年6月补2022年4-6月缓缴费款2023年9月补缴2022年7-9月缓缴费款, 2023年12月补缴2022年10-12月缓缴费款。
- 上述三种补缴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 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 加盖单位公章, 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 各机构邮寄地址通过下方查询。

参保所属区(代办)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参保所属社保经(代)

办机构邮寄地址

已阅读, 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3) 申报时, 在 2023 年 2 月 25 号以后,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只能为不定期, 如下图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返回首页](#)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NDYB5L

单位名称 北京那拉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保地区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申请信息

*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不定期 逐月 分期

* 申请人证件号码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手机号码

获取验证码

* 手机验证码

*温馨提示:

1、不定期:

单位自己规划还款安排, 最晚于2023年12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2022年缓缴费款。

2、逐月:

于2023年4-12月征收期内逐月补缴2022年已缓缴费款, 2023年的补缴月份与2022年缓缴月一一对应。

3、分期:

分期补缴时间为2023年6月、9月和12月征收期, 2023年6月补2022年4-6月缓缴费款2023年9月补2022年7-9月缓缴费款, 2023年12月补2022年10-12月缓缴费款。

4、上述三种补缴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5、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 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 加盖单位公章, 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 各机构邮寄地址通过下方查询。

参保所属区(代办)

请选择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参保所属社保经(代)

办机构邮寄地址

已阅读, 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提交

- 4) 点击已阅读, 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协议, 如下图: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返回首页](#)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参保地区

申请信息

*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不定期 逐月 分期

* 申请人证件号码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手机号码

获取验证码

* 手机验证码

* 温馨提示:

1、不定期:

单位自己规划还款安排, 最晚于2023年12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2022年缓缴费款。

2、逐月:

于2023年4-12月征收期内逐月补缴2022年已缓缴费款, 2023年的补缴月份与2022年缓缴月一一对应。

3、分期:

分期补缴时间为2023年6月、9月和12月征收期, 2023年6月补2022年4-6月缓缴费款2023年9月补2022年7-9月缓缴费款, 2023年12月补2022年10-12月缓缴费款。

4、上述三种补缴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5、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 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 加盖单位公章, 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经(代)办机构, 各机构邮寄地址通过下方查询。

参保所属区(代办)

请选择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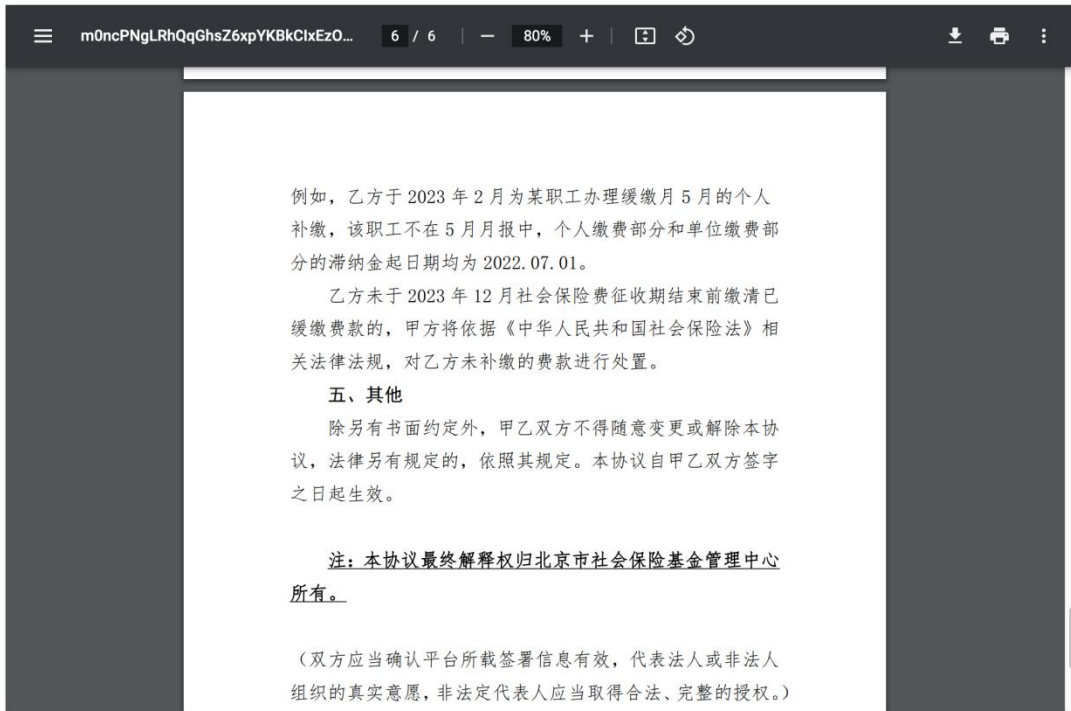
参保所属社经(代)

办机构邮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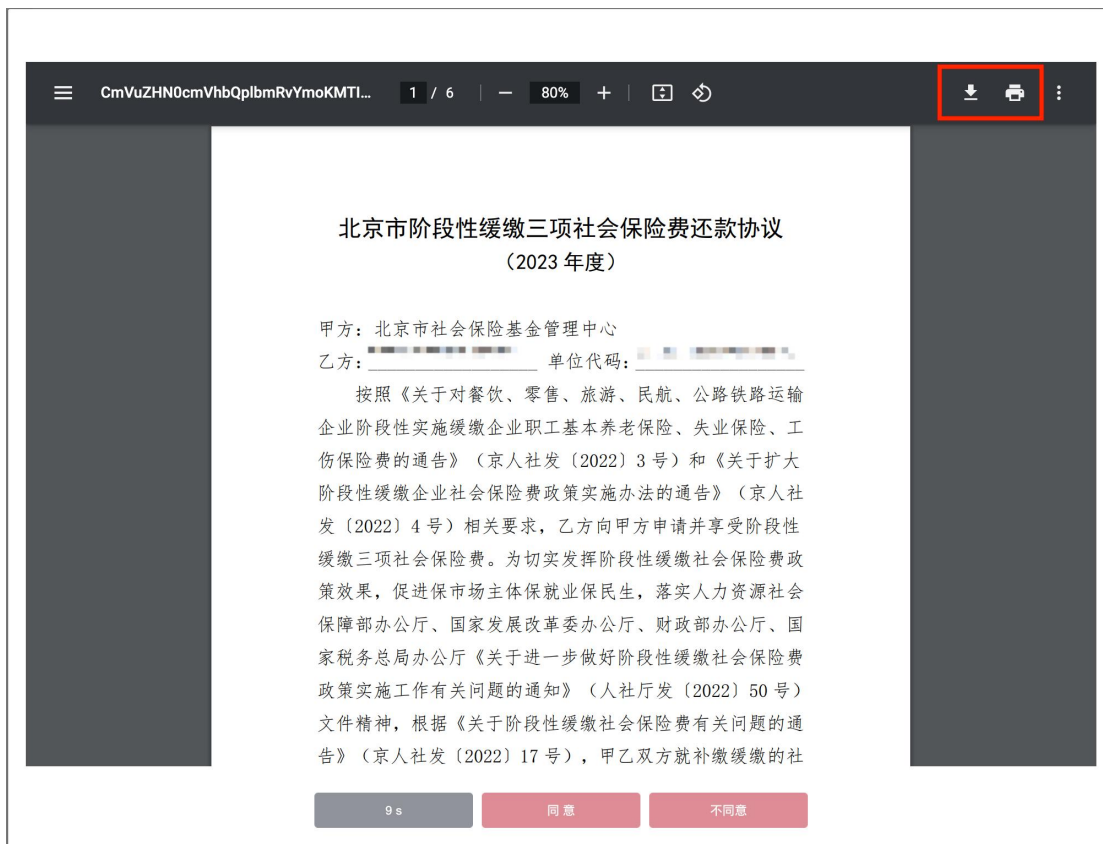
已阅读, 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提交

- 5) 阅读《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协议, 如下图:



6) 下载或打印《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如下图：



7)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of Deferral and Supplemental Payment Period).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单位信息 (Unit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单位名称" (Unit Name), and "参保地区" (Insurance Area).
- 申请信息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Features radio buttons for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Extension of Deferral and Supplemental Payment Method) with options: "不定期" (Irregular), "逐月" (Monthly), and "分期" (Installment). Below are input fields for "申请人证件号码" (Applicant ID Number), "申请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申请人手机号码" (Applicant Mobile Number), and "手机验证码" (Mobile Verification Code). A red "获取验证码" (Get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is positioned between the mobile number and verification code fields.
- *温馨提示: (Warm Reminder):** A list of five numbered points providing detailed instructions for each payment method and the required steps for document submission.
- 参保所属区 (代办) (Insurance Area (Agency)):** A dropdown menu with "请选择" (Please Select) as the current selection.
- 收件人 (Recipient):** An input field for the recipient's name.
- 收件人电话 (Recipient Phone Number):** An input field for the recipient's phone number.
- 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邮寄地址 (Insurance Agency Mailing Address):** A large input field for the mailing address.
- 底部 (Bottom):** A checkbox labeled "已阅读, 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agreement). Below the checkbox is a red "提交" (Submit) butt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le.

8) 申请成功后，如下图：



已成功申请延长还款期限!

温馨提示:

- 1、您已成功申请延长还款期限。请按照《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 2、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各机构邮寄地址见申请页面。

我知道了(3)

四、 还款方式查看与变更

1. 如果需要查看申请结果或修改申请方式，可再次点击【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如下图：

2022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温馨提示：

1、2022年缓缴单位可点击“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内的“单位整体补缴、单位申报个人补缴”线上申报补缴2022年缓缴费款，补缴功能每月开放时间为1日8:00-25日17:00，操作流程可点击“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内的“用户手册下载”查看。

2、2022年缓缴单位可点击“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线上申请延长2022年缓缴费款补缴期限，延长补缴期限功能每月开放时间为1日00:00-25日17:00，请您在申请时间内办理该业务，操作流程可点击“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内的“用户手册下载”查看。

单位业务

[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个人业务

[个人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

2. 进入申请页面，弹框显示已申请过延长缓缴补缴期限，点击【确定】，查看已申报的信息，如下图：



3. 查看已申报的信息，如下图：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返回首页](#)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参保地区

申请信息

*提示：您之前已经申请了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您申请的延长还款方式为逐月，您可以申请变更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不定期 逐月 分期

*申请人证件号码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手机号码 *手机验证码

***温馨提示：**

- 不定期：
单位自己规划还款安排，最晚于2023年12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2022年缓缴费款。
- 逐月：
于2023年4-12月征收期内逐月补缴2022年已缓缴费款，2023年的补缴月份与2022年缓缴月一一对应。
- 分期：
分期补缴时间为2023年6月、9月和12月征收期，2023年6月补2022年4-6月缓缴费款2023年9月补2022年7-9月缓缴费款，2023年12月补2022年10-12月缓缴费款。
- 上述三种补缴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各机构邮寄地址通过下方查询。

参保所属区（代）

办）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参保所属社保经（代）

办机构邮寄地址

已阅读，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4. 变更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1) 填写需要变更的信息，重新获取手机验证码，如下图：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返回首页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参保地区

申请信息

*提示：您之前已经申请了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您申请的延长还款方式为逐月，您可以申请变更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不定期 逐月 分期

*申请人证件号码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手机号码 *手机验证码

***温馨提示：**

- 不定期：
单位自己规划还款安排，最晚于2023年12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2022年缓缴费款。
- 逐月：
于2023年4-12月征收期内逐月补缴2022年已缓缴费款，2023年的补缴月份与2022年缓缴月一一对应。
- 分期：
分期补缴时间为2023年6月、9月和12月征收期，2023年6月补2022年4-6月缓缴费款2023年9月补2022年7-9月缓缴费款，2023年12月补2022年10-12月缓缴费款。
- 上述三种补缴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各机构邮寄地址通过下方查询。

参保所属区(代办)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参保所属社保经(代)

经办机构邮寄地址

已阅读，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2) 变更延长缓缴还款方式时，在2023年2月25号之前，延长缓缴还款方式可以选择三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如下图：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返回首页](#)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参保地区

申请信息

*提示：您之前已经申请了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您申请的延长还款方式为逐月，您可以申请变更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不定期 逐月 分期

* 申请人证件号码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手机号码 * 手机验证码

***温馨提示：**

- 不定期：
单位自己规划还款安排，最晚于2023年12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2022年缓缴费款。
- 逐月：
于2023年4-12月征收期内逐月补缴2022年已缓缴费款，2023年的补缴月份与2022年缓缴月一一对应。
- 分期：
分期补缴时间为2023年6月、9月和12月征收期，2023年6月补2022年4-6月缓缴费款2023年9月补2022年7-9月缓缴费款，2023年12月补2022年10-12月缓缴费款。
- 上述三种补缴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各机构邮寄地址通过下方查询。

参保所属区(代办)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参保所属社保经(代)

办机构邮寄地址

已阅读，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3) 变更延长缓缴还款方式时，在2023年2月25号之后，延长缓缴还款方式只能为不定期，如下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参保地区

申请信息

*提示：您之前已经申请了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您申请的延长还款方式为逐月，您只能变更为不定期还款方式。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不定期 逐月 分期

*申请人证件号码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手机号码 *手机验证码

*温馨提示：

1、不定期：

单位自己规划还款安排，最晚于2023年12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2022年缓缴费款。

2、逐月：

于2023年4-12月征收期内逐月补缴2022年已缓缴费款，2023年的补缴月份与2022年缓缴月一一对应。

3、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各机构邮寄地址通过下方查询。

参保所属区(代办)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邮寄地址

已阅读并同意



温馨提示：

在2023年2月25号以后，延长缓缴还款方式只能为不定期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府网站 找错

政策咨询热线 12333

- 4) 点击【参保所属区(代办)】，查看各机构邮寄地址，需要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如下图：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返回首页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参保地区

申请信息

*提示：您之前已经申请了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您申请的延长还款方式为逐月，您可以申请变更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不定期 逐月 分期

*申请人证件号码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手机号码 *手机验证码

***温馨提示：**

- 不定期：
单位自己规划还款安排，最晚于2023年12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2022年缓缴费款。
- 逐月：
于2023年4-12月征收期内逐月补缴2022年已缓缴费款，2023年的补缴月份与2022年缓缴月一一对应。
- 分期：
分期补缴时间为2023年6月、9月和12月征收期，2023年6月补2022年4-6月缓缴费款2023年9月补2022年7-9月缓缴费款，2023年12月补2022年10-12月缓缴费款。
- 上述三种补缴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各机构邮寄地址通过下方查询。

参保所属区(代办)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邮寄地址

已阅读，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5) 点击已阅读，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协议，如下图：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返回首页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参保地区

申请信息

*提示：您之前已经申请了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您申请的延长还款方式为逐月，您可以申请变更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 延长缓缴还款方式 不定期 逐月 分期

* 申请人证件号码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手机号码 * 手机验证码

***温馨提示：**

- 不定期：
单位自己规划还款安排，最晚于2023年12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2022年缓缴费款。
- 逐月：
于2023年4-12月征收期内逐月补缴2022年已缓缴费款，2023年的补缴月份与2022年缓缴月一一对应。
- 分期：
分期补缴时间为2023年6月、9月和12月征收期，2023年6月补2022年4-6月缓缴费款2023年9月补2022年7-9月缓缴费款，2023年12月补2022年10-12月缓缴费款。

4、上述三种补缴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5、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各机构邮寄地址通过下方查询。

参保所属区(代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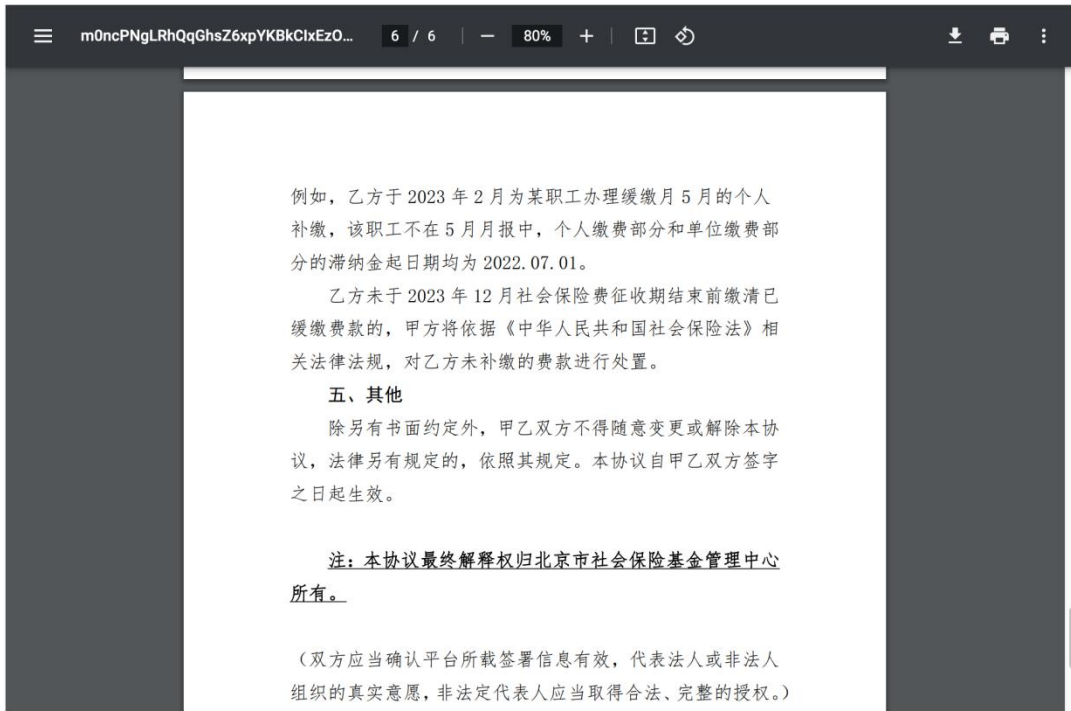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参保所属社保经(代)

办机构邮寄地址

已阅读，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 6) 阅读《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协议，如下图：



7) 下载或打印《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如下图：



8)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变更信息，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of Deferral and Payment Period).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单位信息 (Unit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单位名称" (Unit Name), and "参保地区" (Insurance Area).
- 申请信息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s a tip about changing the payment method, radio buttons for "不定期" (Irregular), "逐月" (Monthly), and "分期" (Installment), and input fields for "申请人证件号码" (Applicant ID), "申请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申请人手机号码" (Applicant Mobile Number), and "手机验证码" (Mobile Verification Code). A "获取验证码" (Get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is next to the mobile number field.
- 温馨提示 (Warm Reminder):** A list of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payment methods and the need to read and sign the agreement.
- 参保所属区 (代办) (Insurance Area (Agent)):** A dropdown menu.
- 收件人 (Recipient) and 收件人电话 (Recipient Phone):** Input fields.
- 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邮寄地址 (Insurance Agency Mailing Address):** A large text input field.
- 提交 (Submit):** A red button at the bottom,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is a checkbox: 已阅读，并同意《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 (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Beijing Interim Agreement on Repayment of Three Social Insurance Fees (2023)).

9) 变更成功后，如下图：



已成功申请延长还款期限!

温馨提示:

- 1、您已成功申请延长还款期限。请按照《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 2、请您在阅读完《北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还款协议(2023年度)》后，下载打印两份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并于90日内邮寄一份盖章协议书至参保所属社保经(代)办机构，各机构邮寄地址见申请页面。

我知道了(3)